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7000172]

投诉人: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地 址: 瑞士, 沃韦

代理人: 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余建华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nestle.net.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7)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9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制订并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制订并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制订并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的《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雀巢产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针对域名“nestle.net.cn”以余建华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nestle.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700017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7 年 10 月 1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7 年 10 月 1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

通知，并发函请求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7年10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为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解决办法适用于争议域名，并提供了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7年11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书。

2007年11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本案程序于2007年11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7年11月27日，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投诉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之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审理。

2007年11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胡钢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次日，该专家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12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胡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向专家组移交案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专家应当自专家组成立之日2007年12月10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2月24日前（含2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雀巢产品有限公司，其地址为瑞士沃韦。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余建华，其地址不详。

被投诉人于2007年3月9日在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nestle.net.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nestle.net.cn”中的主要部分“nestle”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以及商标相同,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号相同

投诉人雀巢产品有限公司是依照瑞士法律所组成的一家迄今已有近 140 年历史的著名国际性跨国企业。雀巢产品有限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食品制造商。除食品外, 其他产品包括化妆品、服装、日用化学品等, 种类繁多, 品质优良, 许多产品品牌均是世界名牌。1867 年, 亨利·雀巢 (Henri Nestlé) 先生在瑞士的日内瓦湖畔正式创立了雀巢产品有限公司。雀巢先生是德国人, 在德语里, “Nestlé” 的意思是“小小鸟巢”, 直到现在, 雀巢的所有产品仍在使用这个名称作为产品标志。“雀巢”既是公司创始人的名字, 又代表着安全、温馨、母爱、自然和营养。至 1999 年底,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在全世界的七十多个国家开设了 500 多家工厂, 公司产品在全世界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有销售, 深受各国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在世界各地享有盛誉。雀巢产品有限公司于 1908 年在上海设立了第一家商务代表处, 开始向中国消费者提供其高品质产品。八十年代初, 雀巢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性跨国公司之一率先进入中国, 1984 年雀巢产品有限公司在广州设立第一家办事处, 1986 年成立了第一家合资企业 - 双城雀巢有限公司。1992 年, 在广东东莞建立了东莞美极有限公司, 一个世纪以来, 中国消费者已经非常熟悉并信任雀巢品牌。如今,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已投资了二十多家合资企业和多家独资企

业，总投资 50 多亿元人民币。目前，有二十多家企业已投入生产。作为其全球发展计划的一部分，雀巢产品有限公司将其中国总部从香港迁往北京，并于 1996 年 1 月在北京正式成立雀巢(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雀巢集团在整个中国及港澳地区的市场和所有工厂进行统一管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投诉人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更名为雀巢(中国)有限公司。目前，在整个中国，雀巢产品有限公司雇佣了 6,500 多名员工，2003 年的销售额达到 85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雀巢产品有限公司是唯一的一家在当地生产一系列食品和饮料的国际集团，其生产的系列食品和饮料有：奶粉、炼乳、婴儿奶粉、婴儿谷物、豆奶粉、速溶饮料、汤料、调味品和烹调产品、冰淇淋、冷冻食品和巧克力及糖果等。雀巢产品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在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制造和销售各种优质产品，声誉极高。另外，基于对中国法律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信心，雀巢产品有限公司在中国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宣传活动，通过这些活动，投诉人产品及商标为香港、澳门和中国大陆广大消费者所熟悉并喜爱。

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NESTLE”与投诉人现在使用的商号“NESTLE”完全相同。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极易造成公众混淆误认

投诉人雀巢产品有限公司申请注册“NESTLE”系列商标可以追溯到 1800 年 1 月 1 日，投诉人同时向伯里兹、多米尼加、福克兰群岛、格林纳达、圣文森特格林纳达提交了注册申请，迄今为止已经有

200多年的历史，并已在世界上一百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和保护。早在1985年7月30日，投诉人就在第29类、第30类、第31类以及第32类申请注册了“雀巢”商标，其后又陆续注册了大量的“雀巢”、“雀巢 NESTLE”及“雀巢 NESTLE 及图”系列商标。在2003世界著名品牌排名中，投诉人“NESCAFE”（雀巢咖啡）排名第21位，品牌市值为123.4亿美元。在2004《商业周刊》全球100顶级品牌榜中，投诉人“NESCAFE”（雀巢咖啡）排名第23位，品牌价值118.92亿美元；“NESTLE 及图”排名第62位，品牌价值45.29亿美元。投诉人经过长期稳定地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食品公司，其所经营范围之广、品种之多、商标的数量、商标的价值以及在市场上同类商品中的占有率都是世界上其他同类公司所不能比拟的。投诉人的产品销售总量、品种以及销售额在全世界同类公司中都位居首位。投诉人本身及其品牌在中国和世界各国已经成为优质品质的象征。投诉人在进入中国大陆以后，伴随其旗下产品大量的使用，“NESLE”商标已经为中国广大的消费者所熟知和认同。投诉人在中国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有奶粉、炼乳、婴儿奶粉、婴儿谷物、豆奶粉、速溶饮料、咖啡、汤料、调味品、烹调产品、雪糕、冰淇淋、冷冻食品、巧克力以及糖果等。投诉人的“NESTLE”系列商标通过长期使用、广泛宣传、销售和经销以及其产品的多样化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并在消费者当中享有极高的声誉。投诉人的“NESTLE”系列商标已经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nestle.net.cn”与投诉人“NESTLE”商标完全相同。

而“NESTLE”系列商标是投诉人在中国已连续使用多年并获得注册的商标。带有 NESTLE 的众多组合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大量注册。二者完全相同，肯定会使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3)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域名近似，极易造成公众混淆误认

投诉人早于 1994 年 10 月 25 日注册了“NESTLE”的英文域名“nestle.com”。其后，投诉人又陆续注册了“NESTLE”系列域名。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NESTLE.COM”、“NESTLE.NET”、“NESTLE.COM.CN”以及“NESTLE.CN”域名近似，极易使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NESTLE”系列域名之一。而且投诉人上述域名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的近似，肯定会使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余建华”与英文“NESTLE”显然没有任何关系，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NESTLE”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经过几十年的使用，中国消费者一见到“NESTLE”，首先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在大陆的关联公司以及相关产品，而不会联想到其他的涵义。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将其申请为域名，显然绝非巧合，而是一种有意识的抄袭和复制。投诉人所经营的绝大多数产品属于日常用品，与普通大众有着紧密的联系，以投诉人产品的知名度和使用率推算，被投诉人在日常生活中是极有可能经常接触到被

投诉人产品的，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名称在中国的使用和宣传，不可能不知道“NESTLE”品牌及其知名度。被投诉人即使并没有真正使用争议域名，但也将阻止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从而阻止投诉人利用这一域名开展网上宣传和业务，割断消费者与投诉人的网上联系从而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及利益。因此，被投诉人的恶意是非常明显的。争议域名已经由 CND-2006000175 号裁决判归投诉人——雀巢产品有限公司，裁决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29 日。在办理争议域名的移转过程中，被投诉人“余建华”抢注了争议域名，因此争议域名应该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表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有关“NESTLE”的商标，其中最早注册有效期限起始日期为1986年9月10日。鉴于该“NESTLE”商标与争议域名可识别性部分“nestle”仅存在大小写区别，故投诉人享有的“NESTLE”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关于被投诉人合法权益

投诉人否认与被投诉人就“nestle”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而被投诉人“余建华”表面上与“nestle”无关。被投诉人未答辩，可视为其对其可能享有的权利的漠视乃至放弃。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大量证据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的“NESTLE”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就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被投诉人很可能接触到并知晓投诉人的“NESTLE”商标。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是明知投诉人及其“NESTLE”系列商标、产品的知名度，而其自身又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阻碍了投诉人将自己享有权利的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构成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nestle.net.cn”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应予支持。

五、裁 决

基于前述事实和相关规定，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

争议域名“nestle.net.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北京

